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2、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个人住房需要，拟购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C-3-1 地块海宸尊域九龙居 A-4 号楼的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拟购买九龙居 A-4 号楼 1209 室商品房，面积为 103.79 平方米，总价为 847,450 元；
- 2、公司监事长谢小英女士拟购买九龙居 A-4 号楼 909 室商品房，面积为 103.79 平方米，总价为 826,090 元；
- 3、公司职工监事吴素芬女士拟购买九龙居 A-4 号楼 3609 室商品房，面积为 106.65 平方米，总价为 972,460 元；
- 4、公司高管王柏东先生拟购买九龙居 A-4 号楼 1109 室商品房，面积为 103.79 平方米，总价为 840,330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团购促销活动确定，以上人员购买价格及优惠与其他人员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付

款方式为按揭付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房屋购买方陈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谢小英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吴素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以及王柏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陈卫东，男，公司董事；谢小英，女，公司监事长；吴素芬，女，公司监事；王柏东，男，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C-3-1 地块海宸尊域九龙居 A-4 号楼的四套商品房，其建筑面积分别为 103.79 平方米、103.79 平方米、103.79 平方米以及 106.65 平方米。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团购促销活动确定，以上人员购买价格及优惠与其他人员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付款方式为按揭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